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7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7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以下方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808,421,797股（含808,421,797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5,800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基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75,8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236,400	207,400
2	3D光学深度传感器建设项目	145,000	122,600
3	高像素微型摄像头模组建设项目	158,700	120,6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00	25,2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780,800	675,8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以一次或分期的方式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期限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到期信用债及用于项目配套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认可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7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7月1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了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以下方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808,421,797股（含808,421,797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5,800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基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75,8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236,400	207,400
2	3D光学深度传感器建设项目	145,000	122,600
3	高像素微型摄像头模组建设项目	158,700	120,6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00	25,2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780,800	675,8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以一次或分期的方式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期限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到期信用债及用于项目配套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认可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20-07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发行对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包括建投集团和合肥合屏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以下方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建投集团和合肥合屏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建投集团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欧菲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额为120,000万元人民币；合肥合屏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欧菲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建投集团和合肥合屏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建投集团及合肥合屏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除建投集团和合肥合屏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其它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808,421,797股（含808,421,797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5,800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建投集团和合肥合屏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基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基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75,8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236,400	207,400
2	3D光学深度传感器建设项目	145,000	122,600
3	高像素微型摄像头模组建设项目	158,700	120,6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00	25,2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780,800	675,8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八）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方案修订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进行了修订，本次方案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20-08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主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D光学深度传感器建设项目”的经济评价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修订本次发行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修订发行对象相关内容
释义	释义	删除建投集团、合肥合屏相关信息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修订“（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四）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六）限售期”中发行对象相关内容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对象调整情况进行更新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新持股情况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修订本次发行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原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建投集团的基本情况 二、合肥合屏的基本情况	整节删除
原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与建投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与合肥合屏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整节删除
第二节（原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修订 “（二）3D光学深度传感器建设项目”的项目经济评价
		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情况
第三节（原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业务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更新“（四）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中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最新持股情况
第四节（原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修订2019年利润分配进展情况
第六节（原第八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风险	更新“（五）审批风险”中有关本次发行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相关表述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8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合屏”）分别签署《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808,421,797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数量为准，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公司与建投集团、合肥合屏已分别于2020年6月3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建投集团、合肥合屏作为公司董事会阶段确定的投资人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款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20,000万元、100,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中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相关内容和监管要求，经协商，双方同意建投集团、合肥合屏不再以董事会阶段确定的投资人身份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改为以询价方式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认购总金额仍为人民币120,000万元、100,000万元。

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7月21日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将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进行意向申报，拟申购股份数量为人民币120,000万元、100,000万元除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若乙方进行意向申报后作为发行对象最终获得配售，则应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全部认购款按时足额缴付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若乙方进行意向申报后作为发行对象最终获得配售，则乙方承诺其届时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自甲方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所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乙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甲方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的相关规定。

3、本补充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且自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双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条款均无需继续履行，任何一方无需就原协议及前述原协议无需继续履行的情形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8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欧菲光”）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4、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以一次或分期的方式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期限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到期信用债及用于项目配套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认可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8、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

9、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发行过程中的相关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等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7、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后现金分红政策、相应的安排及董事会的说明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切实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中的具体约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即重大资金支出，下同）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满足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六）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八）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上述利润分配政策。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确认公司编制的预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8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7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主要条款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期限：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到期信用债及用于项目配套资金等）；

4、发行利率：参考发行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期票据的指导价格，并按照实际发行期限由公司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中期票据发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修订、签署和申报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与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8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审议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预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1,400万元，预计本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5,100万元；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数存在差异，进行了补充确认。

关联董事蔡高校先生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本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前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新增后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深圳市艾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艾特智能”）	销售产品和服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000.00	1,000.00	41.94	140.95
	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卓”）	销售产品和服务		114,200.00	164,200.00	74,313.89	–
	陕西云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云创”）	销售产品和服务		–	100.00	16.98	9.91
	南昌欧菲医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医疗”）	销售产品和服务		–	100.00	17.30	–
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考”）	采购材料	以市场价作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0,000.00	40,000.00	18,576.95	24,946.87
	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慧芯光”）	采购材料		8,500.00	8,500.00	2,840.81	5,483.48
	安徽精卓	采购产品和服务		340,000.00	340,000.00	101,684.82	3,290.69
	欧菲医疗	采购产品和服务		–	1,200.00	574.26	–
合计				503,700.00	555,100.00	198,066.95	33,871.90

（三）补充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的2019年度部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数存在差异，现进行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2019年						
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纵慧芯光	5,483.48	–	0.13%	–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纵慧芯光的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差异，是由于公司产品配置及零部件无法做到精确预测，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采购和销售，产品调整和订单数量变化均导致了以上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测发生金额之间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9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测值存在差异，理由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5BC4F

法定代表人：赵励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7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芯片设计；芯片制造；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从事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新材料科技、新能源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的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561.41	22,485.71
净资产	17,115.51	16,223.47
总负债	5,445.90	6,262.24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03.97	1,144.42
净利润	-3,883.49	-663.22

2、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6RCF3X

法定代表人：郭剑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电子信息产业园A1栋

注册资本：341,785.9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0,756.86	450,976.18
净资产	341,204.85	331,255.36
总负债	79,552.01	119,720.82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07.29	44,112.82
净利润	-581.11	-9,949.48

3、陕西云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596325171T

法定代表人：赵文涛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1日

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00-9号陕西文化大厦C座411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动漫设计、开发；承办企业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翻译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美术设计制作，室内装潢设计，工艺礼品设计，文化创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商标代理，手工艺品、土特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汽车租赁，酒店代理预订，机票代理预订和销售，门票代理预定和销售，旅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308.77	8,343.14
净资产	1,461.85	949.93
总负债	6,846.92	7,393.21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23.75	527.42
净利润	-26.63	-519.60

4、南昌欧菲医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94PDR4E

法定代表人：蔡展鸿

成立日期：2020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以南、航空路以东未来城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疗用品及器材、机电设备、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除外）的生产、销售、研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636.47万元，净资产1,007.25万元，总负债629.22万元，营业收入836.07万元，净利润507.26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纵慧芯光董事蔡荣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精卓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剑先生曾先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欧菲医疗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陕西云创董事杨依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曾兆豪先生曾任安徽精卓董事。

艾特智能、新思考、纵慧芯光、安徽精卓、欧菲医疗及陕西云创系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艾特智能、新思考、纵慧芯光、安徽精卓、欧菲医疗、及陕西云创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公司及子公司与纵慧芯光、欧菲医疗及陕西云创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与纵慧芯光、欧菲医疗及陕西云创拟进行的销售商品及服务、采购材料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2、公司及子公司与安徽精卓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

2019年10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以现金及触控显示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对安徽精卓进行出资，安徽精卓主要开展除美国大客户业务以外的触控显示相关业务。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

2019年11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鼎恩”）签署《关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向安徽鼎恩转让持有的安徽精卓51.88%的股份。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7）。截至目前，安徽精卓51.88%股份的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精卓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并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安徽精卓出表后将独立运营，但考虑到安徽精卓完成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的认证以及将生产线从南昌搬迁至六安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上述过渡期内，公司（包括相关子公司）将会与安徽精卓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目前，公司预计2020年与安徽精卓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发生原因
安徽精卓向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	原材料	65,600	公司对外采购价加少量手续费	供应商认证尚未完成
	现有的少部分原材料、半成品	13,000	账面价值平价转让	保证生产经营连续
安徽精卓委托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加工	委托加工服务	85,600	市场化原则	生产线尚未完成搬迁
公司向安徽精卓销售商品及劳务合计		164,200		
安徽精卓向公司及子公司的销售	成品	340,000	公司对外销售价扣减少量手续费	客户认证尚未完成
公司接受安徽精卓销售商品及劳务合计		340,000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与安徽精卓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业务经营所需的暂时性安排，交易定价政策是根据交易性质的不同，以成本或市价为依据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预计及补充确认的公司及子公司与欧菲医疗、陕西云创和纵慧芯光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均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本次增加预计的公司与安徽精卓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业务经营所需的暂时性安排，交易定价政策是根据交易性质的不同，以成本或市价为依据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上述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公司上述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和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对于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

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8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对欧菲光的原授信额度为不超过8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光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项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其中公司的授信为信用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苏州分行”）对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欧菲光”）的原授信额度为不超过44,500万元人民币。本次议案决议通过苏州欧菲光向中行苏州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44,5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项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上述授信申请在本次议案审批额度内，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董事会在其权限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合同、协议等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二、公司基本情况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2,694,739,325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055,952.50	3,972,867.79
净资产（万元）	1,097,783.51	1,112,365.29
流动负债（万元）	2,559,209.13	2,404,920.26
非流动负债（万元）	398,959.86	455,582.23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5,197,412.95	976,544.20
净利润（万元）	51,600.91	14,322.77

2、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6日

注册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海江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纳米材料研发、销售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研究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车联网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汽车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49%
2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51%
合计		100%

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24,459.16	280,658.26
净资产（万元）	34,296.31	31,636.18
流动负债（万元）	180,823.22	239,892.94
非流动负债（万元）	9,339.63	9,129.14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80,199.53	44,623.74
净利润（万元）	-23,484.69	-2,660.13

三、董事会意见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决议通过上述授信担保议案，上述议案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资金需求，补充配套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扩大贸易融资等低成本融资产品份额；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有能力偿还其借款，并解除相应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截至2020年3月31日净资产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	186.34	167.52%
实际使用担保总额	87.42	78.59%
实际使用借款余额	56.53	50.82%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该项《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8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0年8月7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7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4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1.05 发行数量

1.06 限售期

1.07 募集资金投向

1.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09 上市地点

1.10 决议有效期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6. 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6.01 发行规模

6.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6.03 发行对象

6.04 发行方式

6.05 债券期限

6.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6.07 募集资金用途

6.08 担保情况

6.09 上市场所

6.10 偿债保障措施

6.11 决议有效期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相关证券媒体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4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
1.05	发行数量	√
1.06	限售期	√
1.07	募集资金投向	√
1.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1.09	上市地点	√
1.10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6.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6.01	发行规模	√
6.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6.03	发行对象	√
6.04	发行方式	√
6.05	债券期限	√
6.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6.07	募集资金用途	√
6.08	担保情况	√
6.09	上市场所	√
6.10	偿债保障措施	√
6.11	决议有效期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8.00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20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5:30－17:30）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公司证券部。

3. 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4. 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55688

5. 会议联系邮箱：ir@ofilm.com

6. 联系人：周亮黄舒欣毕冉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56；

2. 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填，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填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0年8月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8月7日召开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4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				
1.05	发行数量	√				
1.06	限售期	√				
1.07	募集资金投向	√				
1.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1.09	上市地点	√				
1.10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6.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6.01	发行规模	√				
6.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6.03	发行对象	√				
6.04	发行方式	√				
6.05	债券期限	√				
6.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6.07	募集资金用途	√				
6.08	担保情况	√				
6.09	上市场所	√				
6.10	偿债保障措施	√				
6.11	决议有效期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8.00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